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统计调查单位 告知书

各有关单位：

感谢您对统计工作的支持，现将统计调查单位申报相关要求及统计行为有关规定予以告知，请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一、统计调查单位入统申报要求

（一）入统标准

规模以上工业标准：申报时须达到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以上。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标准：申报时须达到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以上（批发业）、500 万以上（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标准：申报时须达到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

规模以上服务业标准：申报时须达到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以及卫生行业大类）、1000 万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等四个中类）、500 万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二个门类和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建筑业企业申报时需取得建筑业资质且主营业务活动为建筑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申报时需有新建开发项目，其他有新增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无条件限制。

（二）申报材料

所有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申报单位盖章、各环节签字后的《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反映单位规模和主营业务活动的材料（如反映单位规模、行业、产品、原材料和营业场所的照片），县级实地核实照片（需标明核实人员姓名、单位及核实时间），统计调查单位告知书送达回执，企业申报入库承诺书，其他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要提交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

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可按专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可按专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建筑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

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复印件。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开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二、入统申报纪律要求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有关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

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四、其他事项

统计调查单位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未通过任何中介机构收

集并受理材料，各单位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提供不真实材料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规入库最终审核权限在国家统计局，高新区仅进行初审，最终审核结果以国家统计局下发名单准。

